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此对广大股东对本人工作的认可表示感谢！

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1 年度共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会议共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余 8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公司 2011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至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姜运政先生、陈剑榕女士、张刚先生、熊杰先生、张仲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姜运政先生、陈剑榕女士、张刚先生、熊杰先生、张仲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邓飞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邓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邓飞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担保。鉴于该担保行为对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且本公司可对该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因此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三) 2011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5、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表示同意。

（四）2011年4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0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2010年度，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含持股50%以下的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2010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4) 2010年度，公司为持股50%以下的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并由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了反担保。

2、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2010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723,535.59。但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4,579,117.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008,568.54元，截至201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70,548.65元，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同意。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拟为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23.8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七家公司中的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并且前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因此对公司的前述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五）2011年5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撤销后，对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扬州德豪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鉴于该担保行为对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且本公司可对该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因此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3、关于终止固定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由于对恩平健隆的资产收购因政府政策及环保资质等原因至今尚未完成交割及权属过户，收购款暂未支付，公司也未能对该等资产进行实质性的控制或使用；本次终止收购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对于公司放弃购买恩平健隆的固定资产的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六) 2011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七) 2011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实力雄厚，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年，我们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全年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天。

四、其他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1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hewei@electech.com.cn

独立董事：贺 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